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朴小字第77號

原　　告　陳俊傑

被　　告　陳劭華

0000000000000000

白展嘉

0000000000000000

紘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景豪

訴訟代理人　洪姿菁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000年00月00日下午2時50分在朴子簡易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30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芙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江芳耀